昌江区燃气梭式窑

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昌梭专委办字〔2021〕3号

**关于转发景梭专委办《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区燃气梭式窑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景梭专委办《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的通知》的通知（景梭专委办字〔2021〕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昌江区燃气梭式窑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

景德镇市燃气梭式窑

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景梭专委办字〔2021〕9号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会议精神和刘奇书记、易炼红省长讲话要求，按照省、市《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的通知》要求，在全市燃气梭式窑行业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全力推进燃气梭式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努力实现高水平安全和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建设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营造良好环境。

二、重点内容

督导检查突出以下重点内容：

**一是**是否存在操作工无证烧窑、脱岗烧窑情况；

**二是**液化石油气钢瓶是否检验合格；

**三是**是否存在高楼顶违建梭式窑，“垂钓钢瓶”现象；

**四是**燃气梭式窑作业场地消防设施是否达标。

三、时间步骤

督导从2021年7月中下旬开始，到9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1. **动员部署、自查自纠阶段（7月中下旬到8月下旬）。**各县（区、园区）、各有关单位要结合燃气梭式窑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以及本地区、本单位和本企业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开展自查自纠，明确施工图、列明作业单、制定任务表，未开展或未按时间进度完成的工作任务要立即补课，努力消除地区、部门之间工作进度的不平衡，坚决克服政热企冷、上热下冷现象。

**（二）联合行动、集中检查阶段（9月上旬）。**各级燃气梭式窑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联合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督导检查行动扎实深入开展，着力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三）督导总结、巩固提高阶段（9月中下旬）。**市燃气梭式窑安全专业委员会将结合专项巡查、综合督查问题整改“回头看”，对各县（区、园区）、各有关单位落实督导检查行动情况开展抽查检查，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各县（区、园区）、各有关单位对开展督导检查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做好省安委会督导检查迎检准备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园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燃气梭式窑行业安全生产督导，积极配合督导检查组开展工作。

（二）各级督导检查组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安排，了解真实情况，解决实际问题。

（三）参加督导检查的人员要廉洁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有任何影响督导检查结果公正性的行为。

各单位督导检查工作情况请于9月28日前报市燃气梭式窑专委办汇总。联系人：徐军明，电话：8579800；邮箱：cjxgk2008@126.com。

景德镇市燃气梭式窑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

景德镇市燃气梭式窑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印发